

云南省教育厅文件

云教科〔2011〕5号

云南省教育厅关于 2011 年度 科学研究基金重大专项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更好地发挥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的作用，进一步促进高校的科技工作，锻炼中青年教学科研队伍，培育一批有潜在研究前景及价值的科研项目，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2011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重大专项项目申报、评审工作将于近日启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大专项项目（自然科学类）。

(二)项目类别：应用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，特别注重项目的应用性、创新性和成果的转化性。

(三)资助经费：每项由省财政资助 10 万元，项目依托单位按 1:1 匹配 10 万元，共计 20 万元。

(四)研究年限：项目从立项之日起，在 1.5~2 年内结束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申报者为全省普通高等学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人员，鼓励跨学科、跨院校、跨院系联合申报、联合攻关。

(二)推荐凡主持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未结题，或参与他人主持的研究项目累计达 2 项的，不具有申报资格。

(三)项目只属民口项目，凡研究内容涉密的不在申报范围。

(四)已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重点项目、云南省科技计划项目等资助且研究内容雷同的项目，不在申报范围。

(五)所申报项目可通过产学研的方式对成果进行转化，具备产业化的特点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申请者可根据经济社会目前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的需求，自主选题，但着重优先资助申报指南中所列的领域及方向（具体见附件）。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每所学校最多不超过 3 项，本年度全省共计划资助 10 项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2011年4月10日~30日,组织人员进行申报,并做好资格审查和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。

(二) 2011年5月4日~7日,汇总全省的申报情况,并做好评审的前期工作。

(三) 2011年5月10~21日,对全省申报的重大项目进行答辩评审。

(四) 2011年5月24日~6月11日,对答辩评审通过的项目送省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。

(五) 2011年6月14日~25日,结合省内外专家的评审意见,对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,并做好立项的相关手续。

五、有关事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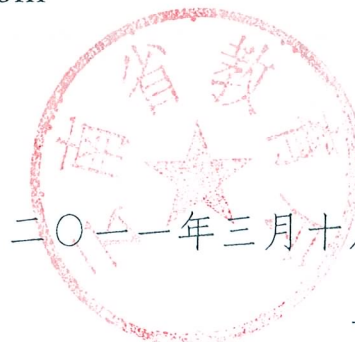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 请各学校在申报时限内,将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大专项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一式10份纸质材料和项目申报情况表1份于2011年5月7日前报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。

(二) 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大专项项目申请评审书、申报情况汇总表可到网站 <http://kjc.ynjy.cn> 下载。

联系人:傅正强

联系电话:0871-5141725 5129663

邮箱:zhengyi0530@126.com



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